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开放大学）的（维修电工及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科纳莱 KNL-25 技师维修电工实训考核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科纳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5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科纳莱 KNL-59 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科纳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5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科纳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